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全人關懷基金會

捐助章程

98年12月22日訂定
99年11月27日第一次增修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全人關懷基金會。
英文名稱為「Taiwan Total Cancer Care Found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落實癌症全人照顧理念及藉由普及癌症防治教育達到全民減少癌症發生與死亡率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 一、建立學生核心基礎癌症教育課程並協助建立及推動並訓練實體校園癌症防治課程。
 - 二、建立及強化華文癌症資訊教育平臺及癌症教育宣導出版品。
 - 三、補助癌症服務之相關單位、學術團體或醫護人員至國外學習各類癌症教育課程。
 - 四、委託及協助從事學生之癌症防治教育相關研究的個人或團體。
- 第四條** 本會設於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6號11樓之2。
- 第五條** 本會經由台灣東洋藥品等捐助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為設立基金，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或團體之捐助。
- 本會之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基金。
-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不得逾董事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遴選之，後屆董事由董事遴選之。每屆董事應三分之一以上具目的事業專門知識，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議補選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正。

第七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均為無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與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監察人與主要捐贈人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本會一切業務。

第九條 本會董事之職權如下：

- 一、決定與組織宗旨相符合的任務與目標。
- 二、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 三、決定長程計畫的方向與年度業務計畫之審定，並督導業務的執行與發展。
- 四、審核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 五、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規定。
- 六、組織內部規章與制度之審核。
- 七、聘（解）任執行長等高階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並定期評鑑其工作績效。
- 八、捐助章程修改及法人解散之擬議。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董事會依前項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 本會董事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開，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開理由請求召開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開之，逾期不為召開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開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

得開會。如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或所決議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推定一人為主席。對於會議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始得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捐助財產動支，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後並將董事會議記錄呈報主管機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董事長或該董事應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第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十二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日記簿、分類帳及其他必要之會計帳冊，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結算，經董事會審定後，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相關財務報表。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四條 本會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報奉主管機關核備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